

### 案情摘要

健保署函文內容係有關一般保險費自付額負擔比率及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法規說明，尚不因該說明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非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

衛部爭字第 1103403658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予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0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目前無規劃時薪投保薪資級距，只有勞退金薪資級距，且未搭配時薪實際時數及日數設計，無法計算合理之勞保自付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亦只有規定單位負擔之百分比比例，並未規定員工之負擔百分比比例云云，向勞動部陳情，案經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轉請健保署辦理。</p> <p>(二) 經健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 27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員工(即保險對象) 如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及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即兼職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故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為補充保險費計收對象。</p> <p>2.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保險費負擔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 30%，投保單位負擔 60%，其餘 10%，由中央政府補助。故投保於公、民營機構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0%，並按月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揭 110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審定理由</p> <p>(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p>

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另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屬行政處分，有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79 號及 245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系爭 110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僅係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有關一般保險費自付額負擔比率及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法規說明，尚不因該說明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具體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